
福田区政府信访办办公大厅装饰装修整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艺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接访大厅装饰装修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接访大厅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艺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接访大厅装饰装修整改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接访大厅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范围于“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接访大厅装饰装修整改工程”；项目内容详见附件《建设项目投标报价书》所示内容。

三、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工程全部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2.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等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完工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合同工期工作天数12天。

七、工程保险

乙方必须为其在甲方建筑工程场地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自有财产的保险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玖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整;

(小写): ¥: 91856.6元。

(二)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投标报价的总价合同。

(三) . 合同具体总价最终结算为准。

(四)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非财政原因, 由甲方预付开工备料款为合同款

的 40%;

2. 完工后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符合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决算审核后,确定最终结算款金额,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照最终结算款剩余的 57%;

3.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一年保修期满后支付。

4.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国家正规发票,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5. 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依约履行支付义务。因财政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

九、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及水、电接口。

3. 审核预、结算,依约支付工程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合理要求,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品质和进度。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通知撤换,乙方应当在 1 日内进行更换。

5.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管理处等相关关联单位的施工配合。

6. 负责接洽,协调其它部门的工作及关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退回甲方已付工程款,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结算价款。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3. 提供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

4.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环保及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相关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认真完成每一道施工工序，搞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6.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有健全的施工队伍、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全过程工作。做好施工进度、周计划及相应进度计划报表，材料进场等各项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总监、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甲方。

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9.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或工程质量缺陷，除按要求改正外，并应承担甲方

一切经济损失。

11.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甲方为本项派出的项目联系人姓名方卫东，联系电话 13510599808

乙方为本项派出的项目联系人姓名魏敏，联系电话 13760352308

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的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直至停工，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直到整改结束为止。

13. 乙方必须为其在甲方建筑工程场地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自有财产的保险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

14.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报酬纠纷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1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十、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 本工程应按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竣工验收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以甲方聘请监理认定的标准或甲方单方面制作的标准为质量验收标准，监理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合格。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5 日，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初步验收，若提出整改意见，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

3. 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本工程竣工日期。

十一、工程保修期

(一) 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壹年。

-
- (二) 保修范围：凡属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三)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修理，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未及时安排人员到场查验、处理，无论是否属于保修范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非财政原因，甲方如逾期支付工程款，应当依逾期付款额按日支付 0.3%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工程质量合格。若因此延误工期，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延迟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应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依法赔偿因此而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合同，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并按合同价 30% 的价款赔偿给甲方。
5.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缺陷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如安装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及甲方提供材料移交后零部件保管过程中发生遗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7. 设备在乙方保管过程中，如有丢失，除非乙方有合理证据证明责任不在乙方，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甲方委托他人进行工程修复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工程问题向第三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等。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待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即告终止。
6. 本合同共有一个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企业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深圳市中艺华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中
路金融中心大厦南座四楼西侧 A1 室

企业电话: 0755-82640866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083877894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000 0230 0920 1051 945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3 月 23 日